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化长府罚决〔2024〕42号

当事人：姚小卫

本府于2024年7月18日对你未经批准擅自在米能长沙村建设房屋附属围墙一事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4年2月在米能长沙村建设房屋附属围墙，围墙长25.15米，高1.4米，位于你房屋的前面、左面，同时房屋附属围墙没有办理规划许可。以上事实有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证实。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本府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2日依法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化长府罚决〔2024〕42号张贴在你房屋门前，并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化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告知了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要求，自动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行为的规定，本府决定对你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自行拆除在长岐镇米能长沙村建设的长25.15米、高1.4米的房屋附属围墙。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化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